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須予披露交易

- (1)有關位於中國河北省2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的採購及建設合約；及
- (2)有關(A)位於中國山東省5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B)位於中國江蘇省100兆瓦農光互補發電項目；及(C)位於中國甘肅省100兆瓦農光互補發電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 PC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京能承德(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中國能建集團湖南火電(作為承包方)訂立PC合約。根據PC合約，中國能建集團湖南火電將向京能承德提供PC服務，以建設PC項目。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648百萬元(含稅)。

### EPC合約

於同日，德州聚盛(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訂立山東EPC合約。根據山東EPC合約，聯合體單位將向德州聚盛提供EPC服務，以建設山東EPC項目。山東E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含稅)。

於同日，京能高郵(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訂立江蘇EPC合約。根據江蘇EPC合約，中國電建江西將向京能高郵提供EPC服務，以建設江蘇EPC項目。江蘇E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391百萬元(含稅)。

於同日，永登京能(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訂立甘肅EPC合約。根據甘肅EPC合約，中國電建江西將向永登京能提供EPC服務，以建設甘肅EPC項目。甘肅E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292百萬元(含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PC合約及EPC合約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PC合約及EPC合約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京能承德(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中國能建集團湖南火電(作為承包方)訂立PC合約。根據PC合約，中國能建集團湖南火電將向京能承德提供PC服務，以建設PC項目。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648百萬元(含稅)。

於同日，德州聚盛(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訂立山東EPC合約。根據山東EPC合約，聯合體單位將向德州聚盛提供EPC服務，以建設山東EPC項目。山東E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含稅)。



建設期： PC項目將於獲得京能承德書面通知後開工，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開始全容量併網發電後竣工。

合約價格及支付方式： 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648百萬元(含稅)，包括建築工程款、安裝工程款、設備材料款和其他費用，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的20%作為預付款，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中國能建集團湖南火電，包括(i) PC合約生效；(ii)收取履約保函(相當於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的10%)以及預付款保函(相當於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的10%)，且為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及(iii)中國能建集團湖南火電向京能承德開具等值金額有效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京能承德將向中國能建集團湖南火電支付相關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和其他費用。除上述者外，待達成PC合約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已竣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後，京能承德將支付最多97%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95%的設備材料款以及95%的其他費用。

(iii) 質量保證金

PC合約項下5%的其他費用、3%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以及5%的設備材料款將由京能承德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於一年質保期（為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計一年）屆滿及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中國能建集團湖南火電：

- (1) 於質保期內解決所有建築工程缺陷，且京能承德已出具質保證書；
- (2) 滿足PC合約所載之協定技術標準。倘存在質量問題，中國能建集團湖南火電應根據PC合約解決有關問題；及
- (3) 於PC合約項下質保期屆滿前，任何相關設備質保期超過一年，中國能建集團湖南火電將無條件向京能承德轉讓該等設備相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的權利。

共管賬戶：

中國能建集團湖南火電可設立一個用於接受PC合約項下付款的共管賬戶，其由京能承德及中國能建集團湖南火電共同管理，並受限於PC合約所規定的條款。資金用途須由京能承德批准，並僅用於履行PC合約。

履約擔保：

根據PC合約，於PC合約生效後28日內，中國能建集團湖南火電將提供由京能承德同意的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10%之履約保函，以擔保中國能建集團湖南火電妥善履行其於PC合約項下之責任。

履約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及PC項目驗收合格之日止，京能承德應於其後5個工作日內解除有關擔保。

預付款擔保：

根據PC合約，作為支付預付款的先決條件，中國能建集團湖南火電將提供由京能承德同意的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10%之預付款保函，以擔保預付款將根據PC合約條款使用。

根據PC合約條款，若預付款在項目進程中悉數動用，則預付款保函將立即解除。

## 山東EPC合約

山東EPC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德州聚盛(作為發包方)
- (ii) 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

標的事項： 聯合體單位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德州聚盛提供EPC服務，以建設山東EPC項目。山東EPC合約項下的EPC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設計服務、設備材料採購、建築和安裝、檢測及驗收工作。聯合體單位將負責建設山東EPC項目產生之所有相關開支。

聯合體單位將根據山東EPC合約設計、施工及完成山東EPC項目的建設工作，並修復根據山東EPC合約進行的山東EPC項目於一年質保期內的任何故障或缺陷。

建設期：山東EPC項目將於獲得德州聚盛書面通知後開工，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開始全容量併網發電後竣工。

合約價格及支付方式：山東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含稅)，包括建築工程款、安裝工程款、設備材料款和其他費用，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山東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的20%作為預付款，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聯合體單位，包括(i)山東EPC合約生效；(ii)收取履約保函(相當於山東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的10%)以及預付款保函(相當於山東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的10%)，且為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及(iii)聯合體單位向德州聚盛開具等值金額有效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德州聚盛將向聯合體單位支付相關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和其他費用。除上述者外，待達成山東EPC合約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已竣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後，德州聚盛將支付最多97%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95%的設備材料款以及95%的其他費用。

(iii) 質量保證金

山東EPC合約項下5%的其他費用、3%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以及5%的設備材料款將由德州聚盛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於一年質保期（為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計一年）屆滿及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聯合體單位：

- (1) 於質保期內解決所有建築工程缺陷，質保期將於德州聚盛出具之質保證書內進一步確認；
- (2) 滿足山東EPC合約所載之協定技術標準。倘存在質量問題，聯合體單位應根據山東EPC合約解決有關問題；及
- (3) 於山東EPC合約項下質保期屆滿前，任何相關設備質保期超過一年，聯合體單位將無條件向德州聚盛轉讓該等設備相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的權利。

共管賬戶：

聯合體單位可設立一個用於接受山東EPC合約項下付款的共管賬戶，其由德州聚盛及聯合體單位共同管理，並受限於山東EPC合約所規定的條款。資金用途須由德州聚盛批准，並僅用於履行山東EPC合約。

履約擔保： 根據山東EPC合約，於山東EPC合約生效後28日內，聯合體單位將提供由德州聚盛同意的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山東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10%之履約保函，以擔保聯合體單位妥善履行其於山東EPC合約項下之責任。

履約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及山東EPC項目驗收合格之日止，德州聚盛應於其後5個工作日內解除有關擔保。

預付款擔保： 根據山東EPC合約，作為支付預付款的先決條件，聯合體單位將提供由德州聚盛同意的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山東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10%之預付款保函，以擔保預付款將根據山東EPC合約條款使用。

根據山東EPC合約條款，若預付款在項目進程中悉數動用，則預付款保函將立即解除。

## 江蘇EPC合約

江蘇EPC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京能高郵(作為發包方)  
(ii) 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

- 標的事項： 中國電建江西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京能高郵提供EPC服務，以建設江蘇EPC項目。江蘇EPC合約項下的EPC服務包括(其中包括) 勘察及設計服務、設備材料採購、建築和安裝、檢測及驗收工作。中國電建江西將負責建設江蘇EPC項目產生之所有相關開支。
- 中國電建江西將根據江蘇EPC合約完成勘察及設計工作、設備材料採購、施工及完成江蘇EPC項目的建設工作，並修復根據江蘇EPC合約進行的江蘇EPC項目於一年質保期內的任何故障或缺陷。
- 建設期： 江蘇EPC項目將於獲得京能高郵書面通知後開工，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開始全容量併網發電後竣工。
- 合約價格及支付方式： 江蘇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391百萬元(含稅)，包括設計及技術服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備材料款和其他費用，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江蘇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的20%作為預付款，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予中國電建江西，包括(i)江蘇EPC合約生效；(ii)收取獨立履約保函（相當於江蘇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的10%）以及獨立預付款保函（相當於江蘇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的10%），且為無條件、不可撤回、不可抗辯及須按要求支付；(iii)中國電建江西向京能高郵開具等值金額有效收據；及(iv)中國電建江西已購買經京能高郵確認及江蘇EPC合約所規定之相關保險，並已就該等保險向京能高郵提供有效收據及記錄。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京能高郵將向中國電建江西支付相關設計及技術服務款、設備材料款及建築和安裝工程款。除上述者外，待達成江蘇EPC合約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已竣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後，京能高郵將支付最多97%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97%的設備材料款以及97%的設計及技術服務款。

(iii) 質量保證金

江蘇EPC合約項下3%的合約價格將由京能高郵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於一年質保期(為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計一年)屆滿及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中國電建江西：

- (1) 於質保期內解決所有建築工程缺陷，質保期將於京能高郵出具之質保證書內進一步確認；
- (2) 滿足江蘇EPC合約所載之協定技術標準。倘存在質量問題，中國電建江西應根據江蘇EPC合約解決有關問題；及
- (3) 於江蘇EPC合約項下質保期屆滿前，任何相關設備質保期超過一年，中國電建江西將無條件向京能高郵轉讓該等設備相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的權利。

共管賬戶：中國電建江西須設立一個用於接受江蘇EPC合約項下付款的共管賬戶（「**共管賬戶1**」），其由中國電建江西及京能高郵共同管理，並受限於江蘇EPC合約所規定的條款。在相關項目過程中，京能高郵支付的每期里程碑付款的70%須存入共管賬戶1（資金用途須由京能高郵批准，並僅用於江蘇EPC項目），30%須支付予中國電建江西，由中國電建江西合理支配，但仍須僅專門用於江蘇EPC項目。

履約擔保：根據江蘇EPC合約，於江蘇EPC合約生效後30日內，中國電建江西將提供由京能高郵同意的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江蘇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10%之履約保函，以擔保中國電建江西妥善履行其於江蘇EPC合約項下之責任。

履約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及江蘇EPC項目驗收合格之日止。

預付款擔保：根據江蘇EPC合約，作為支付預付款的先決條件，中國電建江西將提供由京能高郵同意的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江蘇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10%之預付款保函，以擔保預付款將根據江蘇EPC合約條款使用。

根據江蘇EPC合約條款，若預付款在項目進程中悉數動用，則預付款保函將立即解除。

## 甘肅EPC合約

甘肅EPC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永登京能(作為發包方)

(ii) 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

標的事項： 中國電建江西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永登京能提供EPC服務，以建設甘肅EPC項目。甘肅EPC合約項下的EPC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勘察及設計服務、設備材料採購、建築和安裝、檢測及驗收工作。中國電建江西將負責建設甘肅EPC項目產生之所有相關開支。

中國電建江西將根據甘肅EPC合約完成勘察及設計工作、設備材料採購、施工及完成甘肅EPC項目的建設工作，並修復根據甘肅EPC合約進行的甘肅EPC項目於一年質保期內的任何故障或缺陷。

建設期： 甘肅EPC項目將於獲得永登京能書面通知後開工，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開始全容量併網發電後竣工。

合約價格及支付方式： 甘肅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292百萬元(含稅)，包括勘察及設計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備材料款和技術服務及其他費用，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甘肅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的10%作為預付款，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中國電建江西，包括(i)甘肅EPC合約生效；(ii)收取履約保函，且為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及(iii)中國電建江西向永登京能開具等值金額有效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永登京能將向中國電建江西支付相關勘察及設計款、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和技術服務及其他費用。除上述者外，待達成甘肅EPC合約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完成竣工圖及取得已竣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後，永登京能將支付最多97%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95%的設備材料款、95%的勘察及設計款以及100%的技術服務及其他費用。

(iii) 質量保證金

5%的勘察及設計款、5%的設備材料款及3%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將由永登京能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於一年質保期（為滿足項目竣工要求及永登京能開具項目交接證書之日起計一年）屆滿及通過全部性能測試，且有關（其中包括）甘肅EPC項目的勘察及設計工作、設備材料及建築工程概無問題後支付予中國電建江西。

共管賬戶：

中國電建江西須設立一個用於接受甘肅EPC合約項下付款的共管賬戶（「**共管賬戶2**」），其由中國電建江西及永登京能共同管理，並受限於甘肅EPC合約所規定的條款。在相關項目過程中，永登京能支付的每期里程碑付款的70%須存入共管賬戶2（資金用途須由永登京能批准，並僅用於甘肅EPC項目），30%須支付予中國電建江西，由中國電建江西合理支配，但仍須僅專門用於甘肅EPC項目。

履約擔保： 根據甘肅EPC合約，於甘肅EPC合約生效後28日內，中國電建江西將提供由永登京能同意的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甘肅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10%之履約保函，以擔保中國電建江西妥善履行其於甘肅EPC合約項下之責任。

履約保函將於甘肅EPC項目全容量併網後解除。

### **釐定PC合約及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基準**

PC合約及EPC合約各自項下之合約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承包方及釐定相關合約價格時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交的設計及／或建設方案；(ii)承包方候選人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承包方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iv) PC項目及EPC項目的預期發電容量（以兆瓦計量）；及(v)提供類似PC服務及EPC服務的現行市價。

### **訂立PC合約及EPC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中國光伏行業的發展及預計投資回報，本公司對有關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據董事所深知，各承包方為發展成熟的公司，在中國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PC合約及EPC合約將使本公司能通過建設優質光伏發電項目，進一步擴展其於光伏行業的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鑒於此，董事已審閱PC合約及EPC合約並認為PC合約及EPC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有關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PC合約及EPC合約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PC合約及EPC合約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能承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的開發及營運。

德州聚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的開發及營運。

京能高郵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的開發及營運。

永登京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項目的投資、開發及營運。

中國能建集團湖南火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及建設工程。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盡悉，中國能建集團湖南火電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8)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39)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9))間接擁有約63.6%及約36.4%。

中國電建江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工程及建設，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盡悉，中國電建江西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69））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電子工程設計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承包工程、設計及諮詢項目。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盡悉，中國電子工程設計院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承包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能建集團湖南火電」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湖南火電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電子工程設計院」	指	中國電子工程設計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聯合體單位」	指	由中國電建江西（作為聯合體牽頭人）及中國電子工程設計院（作為聯合體成員）組成的聯合體單位

「承包方」	指	中國能建集團湖南火電、中國電建江西及中國電子工程設計院之統稱
「德州聚盛」	指	德州聚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約」	指	甘肅EPC合約、江蘇EPC合約及山東EPC合約之統稱
「甘肅EPC合約」	指	永登京能與中國電建江西就建設甘肅EPC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的EPC合約
「甘肅EPC項目」	指	位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的農光互補發電項目，計劃建設容量為100兆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EPC合約」	指	京能高郵與中國電建江西就建設江蘇EPC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的EPC合約
「江蘇EPC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的農光互補發電項目，計劃建設容量為100兆瓦
「京能承德」	指	京能(承德縣)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京能高郵」	指	京能國際(高郵)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PC」	指	採購及建設
「PC合約」	指	京能承德與中國能建集團湖南火電就建設PC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的PC合約
「PC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縣的光伏發電項目，計劃建設容量為200兆瓦
「中國電建江西」	指	中國電建集團江西省電力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EPC合約」	指	德州聚盛與聯合體單位就建設山東EPC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的EPC合約
「山東EPC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德州市的光伏發電項目，計劃建設容量為50兆瓦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永登京能」	指	永登京能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